



证券代码: 600881 证券简称: 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25-06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6月20日 14:00分

召开的地点: 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 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联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1	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2	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3	继续为吉林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4	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5	继续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6	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7	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8	继续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9	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0	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1	继续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特定资产借款余额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2	为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3	继续为鸡西亚泰速冻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4	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听取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9、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 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5.8、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8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 605388 证券简称: 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 2025-03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进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证券代码: 603708 证券简称: 家家悦 公告编号: 2025-047

债券代码: 113584 债券简称: 家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 0张
- 回售金额: 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25年6月16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并分别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039、2025-040、2025-044、2025-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家悦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584”,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流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一表决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参会确认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 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 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 0431-84956688 传真: 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 130031 联系人: 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授权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联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1	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2	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3	继续为吉林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4	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5	继续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	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7	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8	继续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9	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0	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1	继续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特定资产借款余额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2	为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3	继续为鸡西亚泰速冻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4	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88047 证券简称: 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 2025-017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1,355,2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1,355,2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关于同意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786,00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13,99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数量为121,355,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对应限售股股数数量为6名,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宸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受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遵守上述约定。

2. 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作武、晋红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约定。

2. 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承诺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北京天宸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天宸芯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天宸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天宸芯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天宸芯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 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有关承诺

股票代码: 000518 股票简称: *ST四环 公告编号: 临-2025-4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赵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赵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浩女士原定任期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

赵浩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浩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陈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智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智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846 证券简称: 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期限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20,000,000	11.64%	4.76%	否	2024.1.21-2024.12.11	2025年12月12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山东省个人融资	个人融资
何丽媛	否	6,451,200	1.54%	4,100,000	4,100,000	63.5%	0.98%	4,100,000	100.0%

注1: 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6月12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